

教育理念與實踐特色

一.宗旨：

1. 鼓勵本澳居民終身學習並向其提供有關之機會，運用成人教育理論及方法培養居民，使其將所學豐富人生，以至貢獻澳門、祖國及世界之發展。
2. 創新中學還致力於成為學習型教育機構，並協助鄰近社區發展成為學習型社區，為澳門成為學習型社會之理想早日得以實踐。

二.目標

1. 回歸中學：使十六歲以上居民完成中學教育且達至學習成功，並協助有需要之學員升讀高等教育。
2. 工餘職中：使在職人士能學到配合澳門發展所需之「創新」職業技能。
3. 社區課程：以本校之特長課程，向社區人士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4. 建立學習型組織：藉著校內人員之思維及執行方法之改進，使本校成為學習型教育機構。
5. 營造學習型社區：藉著學校社區化活動及與鄰近社區內之機構合作，營造學習型社區。

三.校訓：進德自強

四.信條：人人均具潛能 只待發揮 人人均可學習 只待引導

五.特色

1. 主科設「日夜互補上課」，保證輪班學員的上課機會。
2. 設「自學」課堂，鼓勵學員主動學習，培養其終身學習之態度及方法。
3. 除「學會學習」外，亦培養學員「解決問題」、「溝通」及「創新」的能力。
4. 對有意升讀高等教育之學員，提供「配套」之學習計劃。
5. 特別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男女平等」、「環境保護」、「欣賞藝術」及「和諧社會」等有關之德育。
6. 校內課室及設備均採用現代而有效的方式及高質素水平，可媲美高等教育院校。
7. 職業高中課程之設置具前瞻性，針對本澳職業市場的新發展趨向。
8. 社區教育則面向鄰近社區居民，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及其有需求的教育活動，為營造「學習型社區及社會」之理想，盡力發揮可能之效用。

第一部份 學生須知

- 一、 學生在校內應守規則
- 二、 學生獎懲條例
- 三、 學校升留級標準
- 四、 考試 / 測驗規則
- 五、 學生補測及補考須知
- 六、 調測 / 考須知
- 七、 學生請假及曠課處理辦法
- 八、 校門開放及學生上課時間
- 九、 學生申請表格細列

第二部份

有關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第一部份

學生須知

一、學生在校內應守規則

- (一) 學生憑學生證進出校門。上課時間，非本校學生不得入校。
- (二) 學生每天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包括：考試、測驗、請假、
遲到及早退)。
- (三) 回校上課應穿著整齊，勿奇裝異服，上課期間不得無故離校。
- (四) 回校上課，請帶齊相關的書籍文具，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專心聽講，不斜坐，不瞌睡，不談話，不嬉戲，不作本科以外之閱讀或作業，不得攜帶非應用品進入課堂，不隨意離席。
- (五) 課室內嚴禁飲食，並請保持課室整潔。
- (六) 課餘不得塗寫白板，不拋擲雜物。
- (七) 本校嚴禁使用翻版書籍。
- (八) 上課期間，請把手機轉為震機，以免影響上課。
- (九) 學生在小息後，上課鐘響起，請迅速回課室上課。否則，作遲到或曠課論。
- (十) 學校教職員專用通道，學生不可擅自內進。

二、學生獎懲條例

(一) 本校學生獎勵分下列幾等：

1.記優點 2.記小功 3.記大功 4.榮譽獎狀

(二) 學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情節之大小，分別給予前條各等獎勵之一項或二項：

1. 學業優良者。
2. 愛護集體而有事實表現者。
3. 為增進集體榮譽有事實表現者。
4. 為社會公益、為學校、為同學積極服務而成績優卓著者。
5. 代表學校參加全澳性、校際性等比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三) 學生具有應獎勵之事實，由教師填寫《獎勵登記簿》。

1. 記優點可由教師登記評給。
2. 記小功則需經教導員之批准而評給。
3. 記大功以上者則需經校長批准而評給。

(四)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幾等：

1. 記缺點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勸喻退學

(五)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給以記缺點或記小過：

1. 違反本校各種章則者。
2. 測驗及考試作弊者。
3. 不遵教師教育管理者。
4. 擾亂學校教學秩序者。
5. 在校內外行為失檢者。
6. 無理遲到或早退三次。
7. 校內吸煙者。

(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以記大過以上懲罰，並須出佈告曉諭全校學生。必要時依澳門法律處理。

1. 曾受處分而無悔改者。
2. 侮辱師長、同學或毆打他人者。
3. 蓄意破壞教學秩序者。
4. 在校內外言行有損害集體名譽或同學名譽者。
5. 毀壞公物者，除按價賠償外，尚須懲罰。
6. 有盜 2 竊行為者〔須追還失物並賠償〕。
7. 誘導同學做不良行為者。
8. 在校內打架、賭博、口出粗言穢語者。
9. 長期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10. 其他重大過失者。

- (七) 記大過達三個者，勸喻退學。
- (八) 累積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
累積三個優點為一個小功，累積三個小功為一個大功。
學生記過以一學年為階段獨立處理。
- (九) 學生具有應懲罰之事實，由教師填寫《懲罰登記簿》
1. 記缺點可由教師登記備案而給予。
 2. 記小過需經教導員批准而給予。
 3. 記大過以上者需經校長批准而給予
- (十) 學生除記大過三個者，被勸喻退學外，其他的懲罰並不影響學生升留級。

三、學校升留級標準

(一) 高中部標準

1. 高中部畢業標準

高中三年級各學期考試或補考均出席且全學年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合格，准予畢業。

2. 高中部升級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准予升級：

- (1) 各學科的各學期考試或補考均出席者且學年成績及格者，或不符合留級規定者，准予升級。
- (2) 若補考後，仍有不及格學科未達 3.5 個單位者，暫准隨班遞升試讀。

3. 高中部留級

留級與各學科（尤其主科及重點科）及單位有直接關係，現以下表說明之：

文組：

科目	中文	中國文學	英文	數學	電腦
單位	2 (主科)	1.5 (重點科)	2 (主科)	1	1
科目	歷史	地理	公民	社會	經濟
單位	1.5 (重點科)	1	0.5	0.5	0.5

社經組：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電腦	社會
單位	2(主科)	2(主科)	1	1	2 (重點 科)
科目	經濟	公民	歷史	地理	
單位	2 (重點 科)	0.5	0.5	0.5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留級：

- (1)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超出三科者，應予留級。
- (2)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3) 學年成績，若有一主科成績不足三十分者，應予留級。
- (4) 學年成績若有一重點科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 (5) 本校任何學科經補考後，仍連續兩學年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6) 學年成績有不及格學科達 3.5 個單位或以上者，應予留級。

4. 高中部補考

學年成績有不合格學科未達 3.5 個單位及不符合留級標準者，准予補考，但每科補考至多不超過兩次。補考成績右上角將冠以*號，各次考試成績均登記於校內成績記錄學籍冊內。

5. 試讀生

- (1) 持不合格學科隨班遞升試讀者，若試讀學年該學科全學年成績仍不合格，應予留級。
- (2) 入學試總平均成績 45 分以上暫准試讀者或校內成績達全班前三名而暫准跳班試讀者，若該試讀學年首學期未達升級標準，應予降級。

6. 學業成績計算

- (1) 採用百分法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50 分為及格。
- (2) 全學年分為兩學期，學期成績：日常考查 50%，考試 50%。
- (3) 學年成績
 - A. 學年成績總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和。
 - B.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

- (4) 成績表將以優(A)、良(B)、常(C)、可(D)、差(E)、劣(F)六等級表達，而不以分數表達，差、劣為不及格、一般來說 0-24.9 分是劣，25-49.9 分是差，50-62.4 分是可，62.5-74.9 分是常，75-87.4 分是良，87.5-100 分是優。

(二) 職中升留班及畢業標準：

1. 文憑及證書

完成高中一、高中二及高中三課程，且文化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專業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專業實習的總平均分及專業能力考試的總平均分為六十分或以上者，或補考後為六十分或以上者，可獲發三年制之高中學歷證書及專業能力證書。

2. 升級標準

文化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及專業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為六十分或以上者，或補考後為六十分或以上者，應予升級。

3. 補考

- (1) 文化領域或專業領域的科目之總平均分低於六十分者，准予補考，但每科補考至多不超過兩次。
- (2) 專業實習的總平均分小於六十分者，可以補考，但補考次數不能超過兩次。
- (3) 專業能力考試若低於六十分者，可於一年內補考，但只可補考一次。

4. 學業成績計算

- (1) 採用百分制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合格。
- (2) 全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期成績：日常考查 50%，考試 50%。
- (3) 學年成績
 - A. 學年成績總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和。
 - B. 學年成績平均分：兩學期之總平均分。

四、考試 / 測驗規則

- (一) 試場座位由教務處編定公佈，學生須依照編定座位就座，並必須將本校學生證出示於桌之左上角，隨時供監考老師查核。
- (二) 考試十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
- (三) 考試時間內不可離開考場，不可去洗手間，及應關掉手提電話、傳呼機。
- (四) 試卷、試題、草稿紙均由學校發給。考生勿攜帶任何書籍及紙張進入座位。交卷時，須將試卷、試題、草稿紙一併交付。
- (五) 學生須事前準備應用物品，考試時禁止向他人借用。
- (六) 考試時勿左顧右盼、說話、夾帶、傳遞等。
- (七) 按時交卷，交卷後不可請求更改。交卷後並即離場。
- (八) 交卷後，勿在試區逗留，更勿在試區高聲談話、嬉笑。
- (九) 必須服從監考老師的一切指示或處理。如對老師的指示或處理有意見，只能在事後向監考老師或教務處提出，不應在試場內爭執。
- (十) 如違犯上述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收卷(該科作零分處理)到記過等不同程度之處分。
- (十一) 考試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
- (十二) 如學生因職業所需要隨時候命者，可於開考前將手提電話交予監考老師代為接聽。
- (十三) 未能出示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可申請臨時考試證出席當日之考試，考畢後應將臨時考試證與考試卷一併交回監考老師。
- (十四) 測驗規則參照本考試規則執行(測驗十分鐘後不可進入試場)。

五、學生補測及補考須知

(一) 補測處理

1. 如因工作理由，須於該科測驗前 3 天，向班主任申請，並出示有效證明；如因疾病理由，申請時須出示醫生證明(不接受後補醫生證明)。
2. 補測期須於該學科測驗五個上課天內進行，(測驗當日作一天計算)。
3. 被批准補測者，補測科目之分數計算：
3 天內補測分數八折計算，而 3 天後補測，成績以八折再設定一合格線，即「封頂」(補測成績最高分數為 50 分。)
4. 各班各科之補測時間均有所設定如下：
星期一至五：下午 2:00 至 3:00，5:45 至 6:45

(二) 補考處理

1. 如因工作理由，須於預考前 3 個工作天；正考各科則於指定時間前，向校方申請，並遞交有效的工作證明。
2. 如因疾病理由，無法於事前申請亦須致電校方請假，並於到校當天補交醫生證明。
3. 經校方簽批後，方可補考。
4. 無合理證明者，不予補考
5. 指定補考日期內補考八折計算，而過了指定補考日期補考成績以八折後再設定一合格線，即「封頂」(補考的成績最高的分數是 50 分)。補考須於該科考試後五個上課天內進行。

六、 調測 / 考須知

(一) 調測處理

1. 已申請及批核之日夜互補課程學生，如出示合理證明，可申請調測 / 考。
2. 申請調測 / 考必須提前三個工作天。
3. 調測 / 考時段依日間/夜間課程之測考排表。
4. 長期調測 / 考者，應填寫 M5 Form 向校方申請。

(二) 申請日/夜間課程互調考試須知：

1. 凡須輪班工作或有特殊原因經校方批核者，可申請於日間/ 夜間課程互調考試，有關考試將作正考分計算(不須打折)。
2. 學生申請互調考試，必須於指定時間前提出書面(填寫表格)申請，預考各科，則提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申請；如因工作未知更期者，須事前以書面知會班主任，待工作證明發出後，立即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調考。
3. 如臨時調考無合理證明者將作補考論。
4. 已申請調考臨時取消者，無合理證明，不予補考。

七、 學生請假及曠課處理辦法

- (一) 凡學生因病、因工或因事請假者，均須於事前申請，如因故無法於事前申請而有確實證明者，亦須於回校後兩日內補辦手續。凡未批准請假者，一律作曠課論。曠課每月多於三次者，按學生獎勵條例(五條一項及六條九項)予以懲罰。
- (二) 合理請假或遲到：請假之前(最少一天)交請假信並附工作證明書或如病假於請假後不少於兩天交病假證明書給班主任。(如遇緊急事情，請先致電學校請假，請假證明於回校上課時補回。)
- (三) 早退：填寫離校紙，上課前交予班主任或教導員，經班主任或教導員簽批後，將離校紙交諮詢部，方可離校。如因工持續數天提早離校者，可申請離校證。
- (四) 學生請假須在請假信上詳細寫明請假原因及時間，經批准及登記後，方為有效。
- (五) 請假三天以內者由班主任批准；請假四至六天者，由教導員批准；請假七天以上者，由校長批准。
- (六) 學生缺席時間超過全學年上課節數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校考試及升級，但特別人道情況又經校長特別批准者不在此限(如學生分娩、入院等情況)。

八、校門開放及學生上課時間

(一) 校門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五：早上 10：00 至 晚上 10：20

周 六：早上 10：30 至 下午 1：00

(二) 學生上課時間：

高中：

1. 日班：星期一至五，上午 10：30 至下午 2：00

2. 夜班：星期一至五，晚上 6：40 至晚上 10：10

職中：

1. 日班：星期一至五，上午 10：30 至下午 2：00

(部份專科課程及實習在下午 2：40 後進行)

2. 夜班：星期一至五，晚上 6：40 至晚上 10：10

(部份專科課程及實習在周六或周日進行)

九、學生申請表格細列

表格簡稱	表格名稱
M 1	學生離校申請紙
M 2	請假申請表
M 3	學生補測申請表
M 3-2	學生調測/考申請表
M 3-3	學生補考申請表
M 4	學生各類證書申請表
M 5	學生查詢及意見表
M 6	退學申請表
M 7	餘暇活動報名表

以上表格均可於諮詢部之學生文件櫃備索

第二部份

一、有關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一) 熱帶氣旋

1. 若上午七時正仍然懸掛八號風球，學校上午停課；
2. 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風球，學校下午停課；
3. 若下午五時三十分仍然懸掛八號風球，學校晚上停課；
4. 懸掛八號風球期間，所有校內測驗、考試和課外活動均會取消，而各科考試會依原定時間表的順序延期舉行或以學校公佈為準。

(二) 暴雨

1.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發出或仍然生效，學校上午停課；
2.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二時發出或仍然生效，學校下午停課；
3.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發出或仍然生效，學校晚上停課；
4. 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考試和課外活動均應延期舉行或予以取消，而各科考試應依原定時間表的順序延期舉行或以學校公佈為準。

(三) 備註

1. 如八號風球或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九時正、中午十二時正、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除下，則早班、下午課程、夜班需按時上課。